

3. 我國文化資產法制之檢討，研究課題如下：

- (1) 文化資產種類及其定義之檢討。
- (2) 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程序之檢討。
- (3)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相關規定、程序之檢討。
- (4)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執行規定、程序之檢討。
- (5) 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之性質、定位及訂定罰則必要性之研究。
- (6) 提出具體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建議內容，並提出其他相關子法應配合修正之建議。

(二)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內容之公開座談會，與會邀集成員須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文化資產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文史團體及學術機構等，以廣泛徵求意見。後續再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修正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四、另有關於文化資產所有人申請修護、維護之執行問題，按文化資產修復是一項專業化的工作，在文化資產毀壞與減損時，為保有既有的價值，必須在一定的規範與原則下進行修復工作，修復時對於文化資產價值之認定與保存，必須依照原有價值之認知與評估標準，不得以想像或推測來進行不當之干預、添加，而減損或滅失文化資產價值。爰文資法第 21 條乃明定其古蹟修復之處理規範，並應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該條及同法第 20 條均規定修復計畫或管理維護計畫均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乃係基於尊重所有權之概念，惟如當事人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依法亦將主動協助。且目前本部針對各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工作，其所需之經費，亦均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逐一予以補助在案，併予敘明。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花蓮縣警察局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7)

呂委員就花蓮縣警察局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花蓮縣警察局於 100 年 6 月間發生員警涉電玩弊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員警 15 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判決督察員黃景白、偵查隊長李坦鴻、組長吳世明、偵查佐葉佑仁等 4 名員警有罪；另偵查隊長陳金標、偵查隊長郭汝俊、巡佐江奉麟、巡佐湯琦弘、偵查佐許文豪、警員邱建宏、組長戴錦村、偵查隊長李景明、巡佐吳文治、偵查佐郭國展、警員楊智評等 11 名員警無罪（其中組長戴錦村、偵查隊長李景明、巡佐吳文治、偵查佐郭國展、警員楊智評等 5 名經地檢署提起上訴），內政部警政署並依公務員懲戒法將該等員警移付懲戒，對違法犯紀人員依法究責。

二、本案發生後，內政部警政署立即依靖紀專案規定，本於「不護短」之決心，召開考績會從重追

究花蓮縣警察局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於 100 年 6 月 27 日以令核定該局業管副局長、督察長、刑警大隊長及花蓮分局長、吉安分局長等 5 名重要警職人員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另於同年 7 月 4 日及 8 月 25 日書函，核定該局局長阮清陽以下相關重要警職人員最重記一大過、最輕申誡二次不等之行政懲處，擬議懲處相關人員計 126 名。

三、內政部警政署鑑於該局多名員警與賭博電玩業者不當接觸，並涉有貪瀆犯行，足證該局考評失實，內部監督考核功能不彰，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以函，責請全國各警察機關主官及督察主管重申維護優良警紀作為，要求各單位主官及督察主管應以身作則，清廉自持，本於「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全面清查，嚴謹考核風紀顧慮之員警，並應強化內部管控機制，加強風紀情蒐、落實風紀評估，尤其對於具公眾周知、豔名遠播、有連鎖性、組織性及暴力性之業者，應列為臨檢查察重點，阻斷誘因，並要求所屬恪遵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未經核准，不得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

四、風紀是警察的命脈，攸關警察形象，內政部警政署再度重申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應確實宣導及要求員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謹守分際，舉止合宜，避免觸法。並負起勤教嚴管責任，落實考核工作，強化風紀情報蒐集，發現違法、違紀徵候，主動積極查處，決不徇私護短。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酒駕肇事致死卻無法求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5）

紀委員國棟就「酒駕肇事致死卻無法求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務部已於 101 年 6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32090 號函請所屬檢察機關於偵辦酒後駕車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案件，如被告未予賠償、和解及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者，不宜為緩訴處分；就是類案件，檢察官得斟酌案情，徵詢被害人或其遺屬意見後，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依「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或其遺屬法律協助，並得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地分會出具證書以代假扣押擔保金，協助無資力之被害人或遺屬向法院聲請對犯罪行為人之財產假扣押，俾利後續求償及強制執行。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確保身障人士工作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8）

呂委員就「確保身障人士工作權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公、私部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現況：

（一）進用現況：101 年 10 月全國公、私立義務單位共計 1 萬 5,821 家，法定應進用人數 5 萬